

业界评说

◆沃飞 余进
肖薇 炜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需要创新

笔者在调研时发现了这样一个真实案例:某化工企业产生的残液,长途运送到持证经营单位处置,在处置单位愿意接受且正常收费的情况下,每吨需付费3000元左右;但若作为副产品出售到下游企业,每吨可获利5000多元。由此可见,危险废物处置和转移领域存在巨大的经济利益,这也是这一领域违法行为屡禁不绝的内在诱因。

正是这种利益驱动,导致很多企业将危险废物合法的回收途径并不畅通的情况下,违法出售危险废物,铤而走险。这也给危险废物管理带来巨大隐患,加大了监管难度。近年来,环保工作人员因危险废物管理不当遭到失职、渎职等处理情况明显增加,危险废物管理在一些地区甚至被称之为“在刀尖上行走”的岗位。

为何当前处置危险废物存在诸多困难?笔者认为,主要是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重视不足。一些地方片面强调无害化处置,对减量化、资源化优先原则认可度不够。很多危险废物没有实行分类管理,或焚烧或填埋。不少地

方监管部门出于规避监管风险考虑,不能充分落实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政策。要么直接关闭危险废物资源化回收利用大门,要么把门槛设置得高不可攀,给企业造成了额外的负担。

二是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严重不匹配。一些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地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只处置本地危险废物,或者地区内危险废物只能送到本地经营单位处置。形成本地的出不去、外地的进不来的封闭圈子,不仅降低了危险废物市场流通性,还极易滋生腐败和灰色利益链。一些地方危险废物处置缺乏政府财政投入和支持,缺乏协调引导和统一规划建设,区域之间资源配置不合理、不平衡,存在建了吃不了、建多了不够吃的现象。

三是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恶意提高处理成本。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向企业索要高昂费用,处置费用一口价甚至加价十多倍收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成垄断经营的许可证,坐地起价的通行证,胁迫监管部门的护身符,制造出市场监管失灵、灰色地带。

鉴于此,笔者认为,目前急需改革创新危险废物管理方式。事实上,危险废物未必都是毫无用处。如金、银、钨、钼等贵金属废催化剂,含有较高品位铜、镍等重金属的废液、灰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物等,都具有显著回收利用价值,且环境风险可控,是有用资源。因此,要从制度层面进行创新,推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首先,要对现有管理政策进行改革创新。一是革新观念。焚烧处

置是高耗能、高成本行为,填埋处置要占用大量本已稀缺的土地资源,而且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要让企业、监管部门乃至全社会认识到危险废物是一种资源,处理得当可以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要去掉危险废物资源化上投资回报率的思想包袱,算清经济账、社会账、环境账。二是法律支持。法律法规上对危险废物经营处置有严格规定,虽然鼓励回收利用,但是对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支撑不足,因此推广起来还是有所顾忌。比如,有些地方想开展工业废酸的再利用,因无法突破法律层面,最终不敢推广,不了了之。因此,有必要对现行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减少法律层面的障碍和束缚。三是政策引导。加大政府部门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上的投入,形成国土、财政、建设、工商等部门配合,政府引导和市场投入互补,尝试危险废物处置资源区域共建、区域共享、区域共管,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四是引入第三方机构。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开放程度,把第三方机构引入市场,也就等于引进了人员、资金、技术和服务。既增加了市场竞争,也可对监管部门减轻监管压力。

其次,将资源回收纳入政策考量因素。要鼓励企业源头减量、尽量回收利用的同时,降低资源化门槛,提高企业积极性。比如,允许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可回收、可再生类危险废物原厂回收、再生。允许一些有能力、有责任心的企业利用自身生产完善的设施、成熟的生产工艺,将一些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作为原辅

料回用于生产,或加工成符合标准的副产品。再比如将含有重金属的灰渣回用到熔炼等。目前,这些措施还受到管理制度的约束。因此,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放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简化监管程序,让危险废物能进能出、好进好出。简化监管不等于不管或放松管,而是减少不必要的监管。要通过下放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经营许可证备案制替代审批制、简化鉴别程序和提高鉴别效率等方式,提高地方处置能力。取消不必要的行政许可,也有利于消除权力寻租或利益输出。同时,要减少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的行政干预或行政限制,清除地方政策壁垒,加强规范化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证一个良性的竞争环境。比如,市场的定价机制、诚信机制、竞争机制、问责机制等都需要同步考虑解决。

第三,将最新的管理理念和手段应用于危险废物管理之中。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创新或调整势在必行,但是改革要在可控范围内。管控市场的手段很多,现在信息、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越来越多地应用到环境监管中。上海、江苏等地均已建立了具备诸多功能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一个功能强大的区域性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发展“互联网+”危险废物管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这个平台不仅具备查询、审批、交易、监管、信用评价等多重功能,还应兼容各地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构建危险废物大数据,可以最大限度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资源优化共享,解决区域处置能力不足、处置能力不均衡、跨省转移不顺畅等难题。

热评

铲除数据造假土壤

◆廖海金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环境保护部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以准确掌握、客观评价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真是环保的生命线。只有掌握真实的监测数据,治理污染才能对症下药。然而,现实中,各级政府、企业、社会的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划分不够清晰,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监测数据受行政干预的现象,对科学评价环境质量等造成了一定影响。尤其是在环境保护“一票否决”的行政氛围下,一些地方的政府和污染企业,不是下功夫减少污染、提高环境质量,而是在环境数据上“下功夫”,“找窍门儿”;不是美化环境,而是美化数据。此外,环境监测此前长期存在“考核谁、谁监测”的问题,一些地方政府私自篡改监测数据,让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被达标”。

此次《方案》的亮点之一,就是保障监测事权的上收工作,加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监督检查力度,集中整治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上收国家事权后,改为“谁考核、谁监测”,不给造假篡改提供机会,可有效避免监测数据受到考核评比等行政干扰。这一制度的实施,将极大地压缩地方政府和企业篡改环境数

据的可能性,倒逼着政府和企业环保上下大力、做实事。

不过,有了《方案》规定还要有其他配套举措。尽管按照《方案》要求,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生态环境监测部门人财物受制于地方不敢碰硬的顾虑,但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不是生活在真空。更何况,环境本身具有自我净化的能力,环境监测数据也并非一成不变。从这个意义上说,要防止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必须将事关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一揽子纳入法治范畴,多维度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一方面,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制度,为环境监测数据建立起一道防火墙,让环境监测数据全程留痕,为环境监测部门和监测人员能够抵制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提供相应保障;另一方面,环保部门要在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基础上,出台规定明确交叉监测,避免地方领导干部干扰、染指环境监测数据。此外,为有效避免数据造假,防止出现新的寻租,还须采取市场化手段,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要从根本上避免监测数据受到考核评比等行政干扰,这样得出的数据,才真实可信。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局长论坛

基层环评要适应新常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马朝

■本期提示

环境影响评价是重要的环保行政许可,基层环保工作者必须适应新常态,积极探索环评制度改革,在环评目录分类管理、环评文件编制主体、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环评文件审批程序上,积极推动改革创新。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比较符合实际。

二是探索环评文件编制主体改革。目前,环评报告书(表)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社会环评机构编制。因编制人员的水平差异致使环评文件质量参差不齐,同时还存在社会人员拉帮现象,扰乱了市场秩序。企业对自身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最了解,对当前市场污染治理的技术、工艺、设施掌握得最清楚,因此,笔者认为,由企业自己编制环评文件更有利于污染治理。

三是探索环评文件编制内容改革。目前,现有的环评报告书(表)包括各类规划环评,其中80%的篇幅用来描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清洁生产、安全生产、项

目选址、经济效益分析等与污染治理无关的内容,仅有不到20%的篇幅是环保部门关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对于环保而言,可谓是“荒了自己的地,种了别人的田”。因此,必须修订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导则,简化环评文件内容,主要编写污染治理措施与周边环境影响。凡与环境无关的内容不写入环评文件,凡与环保无关的事项不纳入审批范围。

四是探索环评文件审批程序改革。目前,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报告书(表)都要进行受理公示、专家评审、审批公示。以吴忠市为例,群众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关注度不高,每年通过网上公示的200个左右的环评报告书(表),每

个报告书的网络点击量不足100次。环评文件公示占用时间过长,直接影响审批效率。因此,建议对排放少、污染小,不涉及敏感地区的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不再进行审批。

五是严格执法保障环评文件执行到位。环保部门要从严执法,严禁新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对产生废气、废气的工业项目未进入工业园区的一律不审批,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成的一律不通过试生产。对超标排放的不放过、不手软,综合运用查封、扣押、停产治理、按日计罚、关停等执法组合拳,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严肃性、权威性。

本栏目由
聚光科技
特约刊登

◆刘四建

推广使用电动汽车是控制机动车排放、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实现城市交通多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广使用电动汽车,政府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如车主上牌不受限、车辆上路不限行等,对车企还加大了财政补助。但电动汽车的推广使用仍然是政府热、舆论热,而市场冷清。

为何电动汽车叫好不叫座?最近笔者深入物流中心,调研电动厢式小货车使用情况,了解了当前电动汽车在推广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

一是电池问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短,远不能满足业务繁忙的物流行业需要。一次充电后,有效工作里程仅为80公里。充电时间长,一次充电时间在5个小时左右。充电环境要求高,冬天充电前,往往需要对电池充电预热两三个小时才能进入正常充电状态。负荷能力低,与同等大小的柴油车相比,载货量小,夏天天气炎热,需要使用空调系统时,常常感觉供电不足。

二是性能问题。安全性能差,年检时常常需要反复调试,才能勉强过关。司机普遍感觉刹车安全距离过长,特别是在车辆载货时,刹车制动过程不稳定。系统故障多,车辆使用时间长时,电机容易因高温而引起自我保护,停车冷却后,才能正常工作。

三是配套设施问题。配套设施不足,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难以满足需要。针对目前电动汽车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政府和企业要做好两方面工作。

一方面,要打破壁垒,开放市场。使用电动汽车是城市交通未来的发展

方向之一。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各地都在扶持电动汽车市场,划拨专款进行补助,并制定了招标采购目录。招标采购目录所收集的供货商基本上是本地企业,这就形成了地域保护壁垒,外地优秀企业进不来,本地的高科技走不出去,实际上制约了电动汽车的发展。有些企业基本是“空手套白狼”,配件来自四面八方,组装卖出后,申请政府补助也能挣钱。这一现象不利于市场健康发展,必须纠正。笔者认为,国家应该制定电动汽车发展规划,打破地域壁垒,实现全国一盘棋。建立国家级队伍,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提高产品的性能上,而不是让搞客发治污,中饱私囊。

另一方面,要科研攻关,紧盯市场。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应该有清醒的头脑,政府扶持政策是暂时的,只有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才能赢得市场青睐。如果只盯政府补助,贪求蝇头小利,最终会被市场淘汰出局。政府应该制定政策帮助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中壮大,让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面对市场,知市场冷暖。政府要敢于放手,只有经过市场的风吹雨打,企业才能成长,做强做大。

此外,目前汽车企业还普遍存在科研与销售脱节问题。笔者在调查了解中发现,科研人员埋头苦干,不问市场;服务销售人员只求业绩,不问质量。科学是第一生产力,科研是为市场服务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要做好科研与市场销售的有机对接。产品销售环节固然重要,但在当前产品质量还不成熟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应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主要力量放在通过开展科研提高产品性能上来。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扭曲的灵魂

李学智案警示录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征订通知

由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拍摄制作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李学智案警示录》已经完成。

根据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关于发放〈扭曲的灵魂〉警示教育光盘的函》(驻环纪函[2014]23号)通知,环保系统有关单位或个人有需要购买光盘者,可直接向中国环境报社按工本费订购。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影视新闻中心 郑晓萌
电话:010-67130977 13811005311
传真:010-6711377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005室
邮编:100062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备注:

1.请将订单和汇款单传至010-67130977(因传真不是自动,请传真前拨打此号码)
2.征订表复印有效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 套	单价:60元/套(10套以上免快递费,10套以下加快递费20元)		
总计金额(大写):			